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事前认可的意见

被担保人意大利 EEI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或非融资性保函等事宜，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方 RED FACTOR (HK) LIMITED 依其对意大利 EEI 持股 49%比例对本次担保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1. 该等交易事项是公司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融资由股东提供担保需要而发生的。

2. 该等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预

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1. 该等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2. 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功远、曹红、沈玉平

2021年4月23日